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 (I) 建議股本重組；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配售代理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按以下方式的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1. 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將按每五十(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合併。

2.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進行股本削減，據此：(a) 透過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4.999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約190.7百萬港元將轉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戶，可供分派儲備將由董事用於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用途。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五千(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5,000股新股份。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19,077,982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籌集最多約4.77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其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或以其他方式）的任何意向。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擬發行的供股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0%；及(ii)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未獲認購安排仍未獲配售的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按以下方式的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1. 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將按每五十(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合併。

2.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進行股本削減，據此：(a) 透過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4.999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約190.7百萬港元將轉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戶，可供分派儲備將由董事用於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用途。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五千(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907,798,274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5.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8,155,965股合併股份（含0.5股零碎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38,155,965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及根據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38,155,965股合併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約190.7百萬港元的進賬。該進賬將轉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戶。可供分派儲備將由董事用於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用途。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削減賬目內產生的進賬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數目予以更改。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本公司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緊接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5.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01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2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0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	1,907,798,274股 現有股份	38,155,965股 合併股份	38,155,965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90,779,827.4港元	190,779,825.0港元	38,156.0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董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
- (iv)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法規定格式作出的償付能力聲明副本以確認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以及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
- (vii)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所需文件。預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同時完成及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本公司股本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受限於及待股份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倘股本重組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將不會進行，每手買賣單位的變動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2,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計算，每手買賣現時價值為120港元，及假設股份重組已生效，則5,000股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2,500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及新股份股票

待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的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新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上述免費換領期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可於股東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每張就新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換領新股份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新股份，該等股票將以淺綠色發行。現有股份的現有紫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股份市價接近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最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處於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水平時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1,000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的近期交易價處於0.10港元以下的水平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大幅低於1,000港元，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的現有股份總數，並預期導致聯交所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的比例會有所降低。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於將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被禁止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面值，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配合日後在有需要時發行新股份。

股本重組將有助於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為本公司的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從而使本公司於將來派付股息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使股本重組擬定目標難以實現或無法達成的其他公司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無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來十二個月內的其他企業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供股外，(i) 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使股份合併擬定目標難以實現或無法達成的其他公司行動；及(ii) 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於供股完成後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目前情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該等即將到來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19,077,982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籌集約4.77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且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將不會有與供股有關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907,798,274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38,155,965股新股份
供股項下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最多19,077,982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新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9,078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57,233,947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建議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4.77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	:	每股供股股份約0.23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a)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及(b)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擬發行的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股本重組已經生效，且除股本重組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港元計算，較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港元折讓約50.00%；
-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1港元計算，較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港元折讓約50.00%；
-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1港元計算，較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港元折讓約50.00%；
-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1港元計算，較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0.4167港元折讓約16.67%；
- 較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8.92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40,506,000港元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38,155,965股合併股份計算）折讓約97.20%；
- 具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6.67%，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4167港元相較基準價每股約0.01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1港元；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現時市況、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較現有股份當前市價折讓，將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從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此讓彼等得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參與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及發展。認購價亦較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的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其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置。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獲得供股股份。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若董事會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相關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其相信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有關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以合併（並向下捨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若能夠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任何於市場上仍未售出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不獲認購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出售未獲有效申請的供股股份，有關安排為以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或將有關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利益歸該等股東所有。

本公司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然而，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不獲認購股份出售不獲認購股份，利益歸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所有。

本公司因此通過配售協議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將不獲認購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任何不獲認購股份（其包括(i)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ii)（倘適用）零碎供股股份總額；及／或(iii)原應已發行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其後將由配售代理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促使收購人按認購價溢價（如可能）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股份。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不獲認購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為承配人就不獲認購股份支付之認購價溢價（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不獲認購股份為基準）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經扣除按比例分佔之應付配售佣金後，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建議僅向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以港元支付100港元或以上之淨收益，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確認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費用及開支：本公司須於配售協議簽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配售代理支付15,000港元的費用。待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金額的1.5%，並償付就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而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費用及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受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 配售股份之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 :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可終止其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v)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不獲認購安排將(i)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不獲認購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終止，就供股股份（如有）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未獲認購安排仍未獲配售的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故股東在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得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時，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0.26(2)條，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配額或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自本公司任何股東獲得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是否有意承購供股項下的配額（或其他配額）。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未發生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已妥善而有效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及落實供股；
- (b)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向聯交所交付章程文件，以便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授權及註冊；
- (c) 以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憲章文件允許者為限，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d)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的條件（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須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達成）的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e) 已獲得並履行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需要）。

上文所載列的所有條件均不可由任何一方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的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其不一定會進行。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落實：

- (a) 於任何本地時間最後接納時間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相反，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任何本地時間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相反，最後接納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現時預定日期進行，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供股股份概不接受電子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已悉數承購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股東承購任何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參考：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股東接納其有權接納的供股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未配售任何配售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 (附註2)	所持股份數目	% (附註2)	所持股份數目	% (附註2)	所持股份數目	% (附註2)
黃巍女士 (附註1)	499,012,800	26.16	14,970,384	26.16	9,980,256	26.16	9,980,256	26.16
公眾股東	1,408,785,474	73.84	42,263,563	73.84	28,175,709	73.84	28,175,709	73.84
總計	1,907,798,274	100.00	57,233,947	100.00	38,155,965	100.00	38,155,965	100.00

附註：

- 黃巍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 葡萄酒貿易；及(ii) 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食品。

本公司正在尋求進行供股以籌集資金(i) 償還部分未結清之借貸；及(ii) 補充本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以降低財務成本以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4.32百萬港元。假設根據供股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動用以下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一筆來自獨立非金融機構的貸款（「**該貸款**」）項下的已減記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利達酒莊（香港）實業有限公司（「**百利達香港**」，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非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經補充）（「**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向百利達香港授出貸款3,453,347港元，年利率為6.0%，其後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百利達香港與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於補充協議日期，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453,347港元，而截至補充協議日期止之應計及未付利息為162,922港元。

根據補充協議，貸款人同意(i) 豁免及解除未償還本金額中之953,347港元（「**豁免金額**」），使剩餘未償還本金額減至2,500,000港元，惟須符合（其中包括）百利達香港已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之條件；(ii)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貸款將不再繼續計提任何進一步利息；及(iii) 百利達香港須於供股完成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全數償還經削減之未償還本金額2,500,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由百利達香港以其自身營運資金全數清償。因此，豁免金額之豁免已告生效，而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0,000港元用於履行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剩餘本金償還責任；及

- 其餘約1.8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除供股之外，董事亦考慮過其他債務或股權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產生額外利息成本，對本公司流動性構成壓力，而配售新股份將會在現有股東沒有機會參考配售的情況下，攤薄彼等的利益。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能夠讓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帶來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機會。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供股是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的適當集資方法，從而能夠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供股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無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無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10.44A條。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本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及其後如有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間.....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資格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批准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股東特別

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生效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新股份.....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暫時關閉以每手1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現有

股份的原有櫃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24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5,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的

原有櫃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新股份(以新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新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24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一日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下事件須待供股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屬暫定性質：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新股份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新股份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而本公司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新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不獲認購安排涉及之配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如適用）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安排項下的
配售股份之配售結果，以及每股配售
股份之淨收益金額）的公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支付淨收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載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之日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透過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4.999港元為限註銷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本公司」	指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9）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的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後發生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的認購價而支付的任何溢價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按照其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價」	指	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事項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股份」	指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有關供股的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的發行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千(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之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安排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接獲就其於接納或申請時應付有關款項的匯款的供股股份（如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alinda.com 刊載。